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1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伟登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5L5YP45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南京四桥经济园润东路 688 号

南京伟登服饰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0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6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生产，一楼制板室用于清洗制板的塑料桶内废水接入雨水管道排放，二楼清洗粘合胶板的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厂房雨水管道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行政检查通知单、2025年8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6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8月19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件，2025年11月19日、20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史祥、黎旭光有权接受调查）

4、南京伟登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现状情况工艺论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2件，证明你单位对生产现状的情况和污水处理药剂的检测作出说明）

5、现场照片（2张，2025年8月19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情况说明（2件，2025年8月6日、8月19日，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拆除管道设施，停止排放，后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投放环保药粉，净化沉淀后循环回用，处理后的污泥全部收集在危废房间，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现因大环境的影响和家庭的变故，资金压力大，经营困难，恳请从轻处罚。2025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核，软管主要是用于在水量过大时怕出水不及时设置的，日常用水是循环使用，不存在主观故意。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我局经核实，你单位已将底部软管拆除，洞口用水泥封堵，废水通过处理设施送至回用水桶内。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对你单位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